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1) 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達成先決條件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出售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45%股權之決議案已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有關支付第一批代價金額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4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17年8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small>(附註)</small>	3,060,280,260 (99.9989%)	33,641 (0.0011%)	3,060,313,901

附註：請參閱載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之全文。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9,580,572股，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達成先決條件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有關支付第一批代價金額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故此，第一批代價金額（其為代價之34%（扣除代價之適用中國預扣稅後））將於1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